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基建工程材料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基建工程质量和品质，合理控制工程材料成本，进一步规范工程材料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物资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管理办法（试行）》（陕工职院院字[2010]103 号）等法规和规定，结合我院基建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建工程材料管理是指学院职能部门会商总包企业、监理公司，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公开进行的工程材料招标采购、认质认价、验收确认工作。

第三条 基建工程材料管理适用范围

- 1、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材料；
- 2、招标文件中暂定价的材料；
- 3、设计变更新增加的材料；
- 4、因特殊需求，学院决定新增的材料。

第四条 基建工程材料管理必须以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产地等主要指标为基础，程序规范、公开透明、货比三家、集体决策、择优采（订）购，严防假冒、伪劣产品运用于工程项目。工程材料供应可分为甲供材料、认质认价、乙供甲认三种主要类型。

第二章 甲供材料

第五条 甲供材料是指依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变更等文件，由建设单位（甲方）商总包企业编制材料供应计划，甲方自行招标采购的材料供应形式。

第六条 甲供材料适用于基建项目关键、特殊及节点性材料或概算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大宗材料采购供应。

第七条 甲供材料运行流程：

- 1、总包企业编制计划；
- 2、监理工程师审核；
- 3、甲方工地代表确认；
- 4、基建处处务会议审核立项；
- 5、报告学院领导复核、立项；
- 6、按照学院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详见《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物资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管理办法（试行）》（陕工职院院字[2010]103 号））
- 7、甲方与中标企业签订材料供应合同；
- 8、甲方负责履行并落实合同内容。

第八条 甲供材料的数量应满足施工的需要，如果实供量与清单量（含变更调整）不相符，在工程结算时，按照实际供应材料的数量予以相应增减。

第九条 甲供材料的进场时间、验收时间，总包企业应在材料供应计划中予以明确，确保材料及时供应。

第十条 甲供材料进场验收由基建处组织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监理单位、总包企业的代表进行现场清点、验收、签收，总包企业与供应

商填写材料交接单，并按规定向监理工程师办理相关报验手续，材料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章 认质认价

第十一条 认质认价是指建设单位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材料，与总包企业、监理公司通过一定的形式确认工程材料的质量、品牌、价格，并由总包企业按确认的结果供应工程材料的形式。

第十二条 认质认价由建设单位主导，总包企业、监理公司和建设单位的国资、财务、审计、监察部门的代表参与，参考《咸阳工程造价信息》进行市场询价、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进行。

第十三条 材料质量认定应符合现行国标、行标、图纸、图集以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材料价格认定应为含税到货价（包含材料费、税金、运费及装卸费用等，其中材料费税金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最终认定的材料价格一般不高于《咸阳工程造价信息》当期信息价。当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质量的材料呈现差价较大时，原则上采用低价位的材料供应。

第十四条 一般认质认价采用竞争性谈判、市场询价、公开招标的形式。

1、竞争性谈判

适用于材料价款概算在 2-5 万元之间的材料供应。在历年学院基建材料供应中，邀请不少于 3 家、实力雄厚、诚信度高、产品质量优的材料供应商，按照同一标准进行竞争性谈判，最终确定材料供应商。

2、市场询价

适用于材料价款概算在 5-100 万元之间的材料供应。在年度建筑材料行业的各类“十大品牌”产品供应商中，通过市场调研确定材料规格、产品系列、质量标准，由供应商现场密封报价，认质认价工作组集中开封竞价，最终确定合理低价的供应商。

3、公开招标

材料价款概算在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原则上采用甲供材料形式进行。

第十五条 以建设单位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认质认价通报》为准，由总包企业组织实施、监理单位给予监督管理。如遇市场行情波动，认价不作调整。

第十六条 材料进场时，建设单位、监理公司必须按照认质认价的材料标准进行抽检、送检，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一切损失由材料供应商承担。

第十七条 材料供应合同由总包企业与供应商签订，双方就供应材料的质量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双方发生的合同争议不涉及建设单位。

第四章 乙供甲认

第十八条 乙供甲认是指总包企业（乙方）按照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供应的主要建筑材料（如防水材料、消防器材、给排水管材、水暖阀门、灯具、瓷砖、吊顶材料、石材等）样品，经建设单位（甲方）确认其质量、品牌、性能、规格等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的材料供应形式。

第十九条 乙供材料原则上提供不低于三个品牌的样品，供甲方遴选。

第二十条 乙供材料进场，须提前一天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公司比对样品

进行抽检，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基建、修缮、装饰装修等工程项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试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不符的，则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